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明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明焜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2時4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號遊覽車，沿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，不慎自後方追撞前方由詹慶忠(未受傷)所駕駛之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詹慶忠所駕駛之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再撞上前方停等號誌，由告訴人張楚彤所駕駛，搭載告訴人李秀貞、王家洲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張楚彤受有下背挫傷、告訴人李秀貞受有後頸部挫傷、告訴人王家洲受有頭部損傷、腦震盪後症候群、第五頸椎中心脊髓症候群、頸椎椎間盤病變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時間係112年10月23日，告訴人張楚彤於當日已知被告為肇事當事人，然告訴人張楚彤於11

01 3年4月26日方對被告提出過失傷害告訴，已逾6個月之告訴
02 期間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判
03 決。又本案已據告訴人李秀貞、王家洲均於第一審辯論終結
04 前具狀撤回告訴（告訴人張楚彤亦有提出撤回告訴狀），有
05 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
06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
15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
16 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陳宛宜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